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王新立为总经理，聘任王辉、赵宇、孟黎为副总经理，聘任孟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弘伟为财务总监。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高管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以上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同意以上人员担任公司高管。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 _____

汪瑞敏_____

李华 _____

2020 年 6 月 17 日